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中石化儲備白沙灣分公司簽署的儲油罐租賃協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將會與白沙灣分公司及中石化儲備簽署協議。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與白沙灣分公司及中石化儲備簽署的協議。協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簽署。

中石化儲備為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上海上市規則下定義的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石化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作為中石化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石化儲備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同時構成本公司於上海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及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之規定，由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高於 0.1% 但低於 5%，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概述

根據協議，白沙灣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倉儲服務，包括租賃共計 95 萬立方米的儲油罐，年倉儲服務費為人民幣 11,400 萬元（包含增值稅），租期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關連人士與關連關係

白沙灣分公司是中石化儲備的分公司，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協議對中石化儲備具有約束力，且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最終由中石化儲備承擔。中石化儲備為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上海上市規則下定義的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石化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作為中石化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石化儲備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協議同時構成本公司於上海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及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石化儲備的基本情況如下：

| | |
|---------|---------------------|
| 企業名稱： | 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 |
|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地點：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 22 號 |
| 主要辦公地點：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 22 號 |
| 法定代表人： | 任家軍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5,142,851.82 萬元 |

中石化儲備主要從事：石油原油的批發（不在北京倉儲經營）(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01 日)；原油銷售、倉儲（不在北京儲存經營）(原油銷售經營批准證書、原油倉儲經營批准證書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24 日)；進出口業務：石油儲備設施的投資、建設；機械設備租賃。

3. 倉儲服務協議

本次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各方

本公司、白沙灣分公司（提供倉儲服務方）及中石化儲備（監督、管理白沙灣分公司嚴格執行協議規定並協助本公司做好儲油罐租用相關事宜）

協議標的及期限

本協議預計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簽署。

根據協議，白沙灣分公司向公司提供倉儲服務，為期一年，租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倉儲費用

本公司於 2020 年度應當向白沙灣分公司支付的倉儲服務費為人民幣 11,400 萬元（包含增值稅）。倉儲費用按季度結算。本公司應當於每季度第二個月的第 20 日之前與白沙灣分公司核對倉儲費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本公司根據過往協議支付予白沙灣分公司的年度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5,396 萬元（不包含增值稅）、人民幣 5,396 萬元（不包含增值稅）及人民幣 8,200 萬元（包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於 2020 年度，公司應支付予白沙灣分公司的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1,400 萬元（包含增值稅）。

受近幾年周邊煉油廠擴能改造以及國家開放民營煉化企業原油進口權和使用權影響，原油進口量大幅提升，但原油儲運設施的更新改造相對滯後，因此市場供求關係不斷趨緊，儲油罐倉儲服務費用明顯上漲。

在估算倉儲服務費用年度上限時，公司向中石化儲備詢問了就倉儲服務事宜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單價。經對比，公司認為協議總金額對應的每 10 萬立方米儲油罐的單價不高於中石化儲備出租給獨立第三方承租人的單價。

4. 訂立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近年來，本公司從效益最大化出發，不斷加強生產優化管理。通過協議，本公司可以簡化公司根據生產經營需要臨時調整原油調配和輸油計劃的流程，保障裝置平穩運行。與此同時，協議亦能夠提高公司原油調配的靈活性，並且拓寬原油資源優化的空間。

5.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海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同時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之規定，由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6. 董事會批准

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協議。各董事在協議中均無重大利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吳海君先生、周美雲先生、雷典武先生及莫正林先生因在本公司關聯企業任職，而被視為在協議中擁有利益，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截至 2020 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逸民先生、劉運宏先生、杜偉峰先生和李遠勤女士對協議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

- (1) 本次交易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2) 董事會就本次交易有關議案表決時，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關聯董事吳海君先生、周美雲先生、雷典武先生及莫正林先生回避了表決，表決程序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3)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公司而言是公平與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
- (4) 同意本公司與白沙灣分公司、中石化儲備就本次交易簽訂協議。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審批前，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關於簽訂協議的有關資料，便於其審查和批准，並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西南部金山衛，是主要將原油加工為多種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8.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年度上限」 | 指 年度最高總金額 |
| 「白沙灣分公司」 | 指 中石化儲備白沙灣分公司，中石化儲備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分公司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中石化集團」 |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股票代碼：600688）及紐約（股份代號：SHI）上市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交易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儲油罐」 | 指 由白沙灣分公司持有的位於浙江省平湖市獨山港鎮白沙灣的八個總儲量為950,000立方米的儲油罐、相關配套設施、房屋和建築物 |
| 「協議」 | 指 本公司與白沙灣分公司及中石化儲備將簽訂的關於白沙灣分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儲油罐的倉儲服務協議 |
| 「中國」 |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海上市規則」 |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本公司的股東 |
| 「中石化儲備」 | 指 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海君

中國，上海 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金強、周美雲及金文敏；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逸民、劉運宏、杜偉峰及李遠勤。